

民政事務總署
牌照事務處
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十四號十樓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OFFICE OF THE LICENSING AUTHORITY
10th Floor, 14 Taikoo Wan Road
Taikoo Shing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HAD/LA/15/2-80/2C

電話 Tel.: 3107 3021

傳真 Fax: 2894 8343

致 各會社合格證明書持有人或負責人

敬啟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2020年6月16日發出的最新指示

因應最新疫情，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F章)於2020年6月16日發出最新指示，延續就餐飲業務、表列處所及在公眾地方進行羣組聚集的減少社交接觸措施，並因應最新情況作適當調整和放寬。

2. 其中，最新指示繼續禁止進行衛生風險較高的活動或暫停開放衛生風險較高的設施，包括蒸汽浴及桑拿設施等。另外，會址內如有卡拉OK活動、派對房間、餐飲處所、健身中心、美容院、按摩院及提供麻將天九耍樂設施的部份，須繼續符合場所的相關指示。最新指示將於2020年6月19日至2020年7月2日期間生效，有效期為十四天。

3. 有關最新指示的詳情及指示的摘要，請參閱政府2020年6月16日發出的新聞公報 (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6/16/P2020061600703.htm)。

4. 由於疫情仍然可以出現變化，隨時可能須要在短時間內再推出特別安排。請繼續留意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的更新資料。謝謝你的支持。

(正本已簽署)

牌照事務處總主任
(鄧海坤)

2020年6月17日